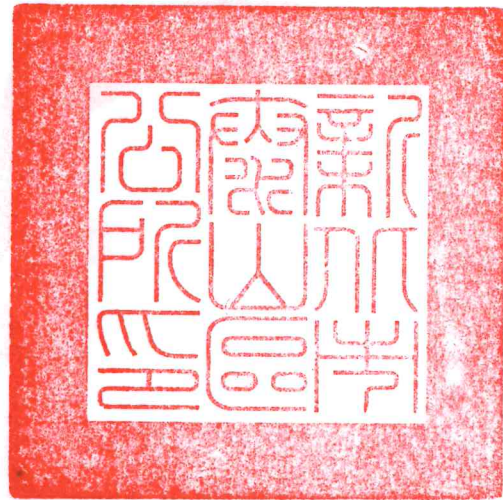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泰社字第11128141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民顏丸富君於111年6月29日病歿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新北市政府111年8月2日新北府社助字第111145387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市民顏丸富（身分證字號：F12044****，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1年6月6日，設籍新北市泰山區全興里）於111年6月20日病逝於長庚醫院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(情人湖院區)，目前顏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，本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業已於111年6月29日發函通知顏君家屬，惟目前未接獲家屬回復，謹先陳明。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將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林慶豐